道真自治县欣腾救援有限公司关于发布矿山救护队建立情况的公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建立了“道真自治县欣腾救援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现将矿山救护队建立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登记及隶属关系

道真自治县欣腾救援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5MAAKGD1A4C（1-1），法定代表人廖云鹍。

2021年12月18日，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建立道真自治县欣腾救援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的通知》（欣腾救护发〔2021〕6号），建立了“道真自治县欣腾救援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为独立救护中队建制，隶属道真自治县欣腾救援有限公司。

二、矿山救护队机构设立情况

救护中队设中队长1人、副中队长2人、工程师1人，中队下设3个小队及综合办。全中队救护队员共计31人。

中队长：王　林

副中队长：吴德洪、程体洪

工程师：刘　伟

专职队员均分别持有专职救护队员、指挥员、副中队长、中队长资格证。

三、装备情况

已按救护中队装备配置、设施建设要求完成了配置、建设。

四、培训、演练情况

全部队员均参加了三个月的资格培训，取得了专职救护队员资格证；中队长、副中队长、指挥员均向外招聘使用，均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救护队制定了学习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制定了训练演练方案，按计划开展了训练演练。

五、考核评级计划

根据《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2021），结合道真自治县欣腾救援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的建立、训练、建设情况，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分63分。

现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特将道真自治县欣腾救援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建立情况进行公布。

道真自治县欣腾救援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3月29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现状拍卖：**旧机动车一批**，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2022年3月22日9:00时至2022年3月28日16:00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三期B区3栋702室（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3月28日16:00前汇入指定账户（可刷卡，可转账）。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 0851-2842022　18586300088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3月29日14:3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现状拍卖：**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水电站建构筑物及设备一批**（整体拍卖），参考价：257.3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报名及标的物及资料展示和查看时间、地点：

2022年3月22日9:00至2022年3月28日16:00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室（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3月28日16:00前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 18685282207　18985235531　18586300088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遵义市汇川区自然资源局撤销决定书

贵州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超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我局依法向你作出《遵义市汇川区自然资源局限期补缴土地出让金催告书》（遵汇自然资催告〔2020〕1号）；2020年9月30日，依法向你作出《遵义市汇川区自然资源局听证通知书》（遵汇自然资听通字〔2020〕9号）；2020年12月14日，依法向你作出《遵义市汇川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出让金决定书》（遵汇自资行处决字2020-4号）；2021年11月10日，依法向你作出《遵义市汇川区自然资源局限期补缴土地出让金催告书》（遵汇自然资催告〔2021〕19号），前述文书，均通过遵义日报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经审查，由于主体有误，现决定撤销向你送达的上述文书，并重新作出补缴土地出让金的相关法律文书。

遵义市汇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1日

新凤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第二次招募公告

为了盘活资产，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权益，贵州新凤港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人正式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了（2018）黔03破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正式裁定同意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公司开发项目资产现状：（一）土地、规划、准建手续齐全的在建工程面积为8954.55平方米住宅房屋（单栋共计52套），且已经封顶；（二）未开发土地面积2000平方米，价值预计为1420071元。项目地址凤冈县天桥镇。

管理人曾于2022年1月10日登报，公开招募社会投资人对后续未完工程（主要系内外墙及附属工程）进行修缮，预估垫资400万元左右，凡投资者可以按共益债权优先清偿。为达到重整成功之目的，特再次面向社会招募重整投资人，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前。凡有意向投资人可直接将相关资料发联系人邮箱或直接前来联系，具有建安资质者优先。项目详细资料由联系人提供。

联系人地址：遵义市汇川区湛江路城市之星四栋三楼（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曾有全　电话：18385249228

电子邮箱：458922091@qq.com

贵州新凤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3月29日10:30，在遵义市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对老城子尹路360号门面房3年租赁权及旧机动车2台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咨询、报名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17时遵义市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红花岗区碧云路融兴大厦10楼）。

展示时间、地点：2022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8日17时　标的物所在地就地进行展示（详细图文资料报名点备索）。

报名条件：凡具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竞买。报名时请持有效证件，缴纳竞买保证金（三年租赁权标的竞买保证金15000元/标；公务车辆竞买保证金2000元/标），竞买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日前进入以下账户（开户行：遵义市红花岗区农村商业银行老城支行，账户名：遵义市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220204040120110007588 4）。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三年租赁权标的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请原承租人按照公告相关要求办理竞买手续。逾期未与拍卖人办理竞买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该权利。

咨询电话：0851-28251343　15348625222

遵义市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2日

中国拍卖行业A级企业　省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省市级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12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1、遵义市播州区乌江镇乌江中大街税务局房地产（1-3层），建筑面积约465.31㎡，参考价：1335892元；

2、遵义市永乐镇枫林居庆远街税务局房产（1-2层）（实为临街1层、负一层），建筑面积约222.42㎡，参考价：495921元。

详细资料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或联系我公司索取。

二、竞买人资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如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竞买报名时间及方式：竞买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零时截止。竞买报名和电子竞价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记、提交报名申请、交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支付。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9:00-17:00，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五、电子竞价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咨询地点：遵义市遵南大道侨龙财智国际B座6-11

联系电话：15338623900　18985673870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南锰遵义公司退城进园6万吨/年电解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6455c107ad9c4611fd583bd2e175fe7b

（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公众提意见期间到南方锰业集团遵义有限公司的接待室查阅；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黄海林13035519288　57420184@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6455c107ad9c4611fd583bd2e175fe7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南方锰业集团遵义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合同解除通知

深圳市威警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威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贵我双方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遵义市赖壳山综合市场B栋（宾馆）消防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你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我司开发建设的遵义市赖壳山综合市场B栋（宾馆）消防系统工程。但是自合同签订后我司曾多次与你方联系，要求你方进场施工，尽快完工，但你方均置之不理至今未施工，已严重违约。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我公司在2022年3月15日再次向你方下达催工通知，请你方在收到此催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场施工。但你方至今未进场施工，至今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并致使我公司无法履行后续合同，现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特通知如下：

解除我公司与贵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的《遵义市赖壳山综合市场B栋（宾馆）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我公司将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承建。

特此通知

遵义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声　明

贵州绿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建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与新蒲大道交叉口林达阳光新城二号地块建设项目12#楼、S10#商业、S5#商业，共计3栋。于2022年3月10日在我中心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特此声明

遵义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新蒲分中心
2022年3月10日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　告

贵州宜百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6DKJ430J）：

本委于2022年3月14日受理申请人周琴诉你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一案，因你公司无法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仲裁庭（地址：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516号汇川区第二行政办公中心1楼125室，联系电话0851-28217669、28219912）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举证（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举证（答辩）期满后第5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公　告

王希（个人编号100016598122）、杜朝植（个人编号100016235850）于今年3月21日离职后至今未与公司完善劳动关系解除手续；现通知你们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离岗体检等手续，逾期不到，后果自负。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迁坟公告

因瓮马铁路建设将全面展开，凡铁路红线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等所涉用地施工范围内的坟墓需立即搬迁，现将迁坟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请铁路建设所涉用地施工范围的坟墓主或亲戚，务必于2022年4月30日自行搬迁完成。逾期未搬迁的，视为无主坟墓。

特此公告

芶江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冯利松：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乃兰与冯利松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离婚；二、冯雪蓉由原告抚养，冯紫欣由被告抚养）、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6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2年5月9日14时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板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张传秀：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兴全与张传秀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决离婚）、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6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2年6月2日14时0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板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631号

周仁海：

本院执行吴承琴申请执行周仁海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63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周仁海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2350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们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7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640号

谢啟友：

本院执行李超群申请执行谢啟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6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李超群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91320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们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706号

张冰：

本院执行王兴碧申请执行张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70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王兴碧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7206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们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722号

郭志强：

本院执行刘利群申请执行郭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6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刘利群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55465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们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743号

贵州新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贵州新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74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47835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们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7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551号

林雄：

本院执行黄于飞申请执行林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5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黄于飞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35751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们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7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227、640号

谢啟友：

本院受理邓浩、李超群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22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邓浩支付法律文书款77600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11960元，执行费10160元；二、向李超群支付人民币90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12800元、公告费400元，执行费11532元;三、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198号

王鹤：

本院受理胡超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19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胡超支付法律文书款11846.56元及相应利息，公告费400元，执行费78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168号

杨怀：

本院受理李鸿翔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16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李鸿翔支付法律文书款1000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执行费5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129号

遵义初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李青松：

本院受理何西华申请执行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12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何西华支付法律文书款15594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94元，执行费134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111号

杨明伟：

本院受理喻以博申请执行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11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喻以博支付法律文书款52779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1440元，公告费400元，律师费6000元，执行费809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10号

杨小冬：

本院受理刘凯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16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刘凯支付法律文书款3400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362元，执行费415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1)黔0303民初9243号

李如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李如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民初9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如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代偿款47282.85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从2019年6月20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如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尚欠的保险费3518.11元；三、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6.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2006.00元，由被告李如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751号

林雄：

本院执行黄于飞申请执行林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7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黄于飞支付法律文书款共计35751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们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296号

孔成焕：

本院受理梁学东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2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梁学东支付法律文书款70000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950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327号

曾燕燕：

本院受理刘键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32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刘键支付法律文书款111120.16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1567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382号

遵义市汇川区力风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璐申请执行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38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王璐支付法律文书款11613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74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406、418号

陶润先：

本院受理熊元启申请执行你婚姻家庭纠纷两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406、4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熊元启支付(2022)黔0303执406号案件法律文书款1800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50元；二、向熊元启支付(2022)黔0303执418号案件法律文书款2400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50元；三、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427号

王练：

本院受理遵义市德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42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遵义市德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10700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3170元，公告费400元，执行费1559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449号

吴中华：

本院受理遵义泽黔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44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遵义泽黔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100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8620元，执行费12486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2022)黔0303执470号

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杨平申请执行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47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杨平支付法律文书款230万元及相应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3198元，执行费26132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曾祥华：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120号原告谭克亿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按照你户籍邮寄，你没有签收，故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费8800元及利息（从2020年1月14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至款项付清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390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导航汇川区教育局）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1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　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61038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